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昆山、泰兴、沭阳、常熟、海安市（县）科技局、财政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1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将遵循“四个面向”的科技工作方针，紧扣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以重大战略产品和战略整机为主攻方向，围绕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基地发展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大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为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提供有力科技支

撑。现将《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聚焦战略产品重大创新。围绕支撑国家实施科技自立自强，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瞄准重大战略任务和产业“卡脖子”难点，面向全省创新力量“揭榜挂帅”组织攻关，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 突出成果转化关键技术研发。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成果转化的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苏南自创区创新优势，融合长三角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基于重大目标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补齐关键短板、锻造创新长板，以高质量的科技供给驱动产业链供应链升级，不断增强我省优势产业国际竞争力和自主可控水平。

3. 加强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创造性，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紧紧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着力集成转化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形成一批关键标准和战略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骨干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速形成企业创新整体性优势，努力通过重大科技成果有效、快速转化，培育和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江苏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2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项目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技术政策，项目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符合相关要求。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新药类项目一般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

研究。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

三、组织方式及要求

本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按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A类）、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C类）三大类进行组织。

项目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后补助三种方式支持。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向银行借贷所发生利息的补助；后补助主要用于企业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并实施转化所投入研发经费的补助。本专项资金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除C类项目外，鼓励地方财政资金给予支持，但不作硬性要求。

（一）地方组织方式及推荐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科技局

具体负责本地(含省级以上高新区)项目的组织、申报材料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科技局;设区市科技局作为本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本地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对企业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含上述各地的省级以上高新区)的项目,均由当地科技部门进行审核,并行文推荐报送。

2. 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A类),由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指南确定的重大项目任务目标导向,充分发动积极组织辖区内创新型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揭榜”申报,鼓励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整合高校院所、应用单位等各类创新资源,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协同攻关。此类项目不设各地择优推荐名额限制。单个项目省资助经费不超过2000万元。

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由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指南确定的产业专题技术方向,组织本地项目初评遴选和推荐申报,推荐名额分配以近年各地立项总数为依据,并与各地项目管理绩效、信用记录等因素挂钩(具体择优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

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C类),探索新时期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组织机制,加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力度,按照突出优势产业、地方主导、共同支持的思路,加强统筹集成试点。支持1-2个集群优势突出、发展基础较好、创新潜力大的地区,省地按1:1比例共同出资,围绕“一区一战略产业”培育,实行

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发挥国家高新区主体作用，编制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实施方案，经省地会商后开展专家论证，探索风险投资参与评估和出资机制，遴选一批高质量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组群项目。打通产业链和创新链阻隔，整合产业上中下游资源和要素，支持龙头企业组建新型创新联合体，支持大中小企业与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加速形成企业创新群体性优势，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具体组织要求另行通知。

以上三类项目，各地所推荐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各地应重点围绕高新区“一区一战略产业”加强项目组织，高新区申报项目占比不低于60%。高新区的项目须由各高新区管委会向设区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公函，确认申报企业属于其管理范围，并对其负有管理责任。鼓励我省企业与长三角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同申报本专项资金，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3.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各设区市科技局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科技局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认真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二）企业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

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同时企业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禁止企业以其他政府财政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2. 一个企业本年度限报一个本专项资金项目；累计已承担本专项资金项目超过3项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可将不同目标产品或处于不同技术研发阶段的项目，分别申报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和本专项资金项目。有在研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或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但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和研发型企业除外。承担过本专项资金项目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不得申报与原项目本质类同的项目；同一企业及其关联企业本年度已将相同研发内容申报其他省科技计划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同一企业本年度不得同时申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等省财政资助的项目。

3. 在本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除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

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参与人员的申报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

4.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为三年，生物医药类项目实施期限可以延长1年。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三）诚信承诺及廉政工作要求

1.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2.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3.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1. 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和附件。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度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所提供的附件

材料须清晰可辨，并由项目主管部门统一审查和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2.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规定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3. 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含技术创新的核心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产业化”作为后缀，字数不宜过长或过短，一般控制在15-25个字。

4.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5. 本年度项目的申报材料均须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网址：<http://kjjh.jspc.org.cn/>)。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知及《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和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四、其他事项

1. 各项目主管部门将项目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2. 本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

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省科技厅成果处 宋海冰 刘坤

联系电话：025-83213360 83224363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李岱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66 85485920

附件：1. 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2. 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B**类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一、揭榜挂帅的战略产品重大创新项目

1001. 数字全流程 EDA 工具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逻辑仿真器的基础架构设计、逻辑分析工具架构设计、逻辑综合的核心技术及算法设计、布局规划技术等，开发数字化逻辑仿真、逻辑综合、布局布线、时序功耗分析优化等数字集成电路全流程 EDA 工具。

绩效目标：形成安全自主的数字 EDA 全流程工具，支持 28nm、40nm 等先进工艺，支持 2000 万实例的电路规模，物理实现流程的运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功耗、面积（PPA）等主要性能达到同类国际先进软件相应指标的 75%以上，满足通信、大规模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等行业 5G、AI、车规级芯片等自动化设计需求。项目产品实现产业化，企业用户超 10 家。

1002. 自主高性能处理器与服务器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基于大规模 SoC 架构设计的安全可控处理器的体系结构和微体系结构、嵌入式加密/解密处理器实现核心芯片与信息系统的安全设计，以及适配处理器芯片的服务器系统高速信号完整性、整机散热等关键核心设计技术，开发满足主流应用需求的适配处理器 BIOS 与 BMC 固件、安全可控处理

器及服务器系列产品。

绩效目标：自主可控国产化处理器的性能指标优于 32 核 64 线程、主频 2.5GHz，服务器性能指标优于 16 条 DDR4 内存、容量 2TB、支持主流操作系统、支持国家商用密码算法、支持 x16 的 PCIe gen3.0。项目实施期内形成目标产品服务器年产 2 万台以上生产能力。

1003. 基于原位靶标发现的肿瘤 I 类新药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基于原位肿瘤靶标捕获技术 in situ TRC 进行靶点筛选，在 NGS 测序及生物信息学分析基础上进行功能基因组学与表型筛选，发现体内特异的肿瘤治疗靶点，高效开发基于新靶点新机制的肿瘤 I 类新药。

绩效目标：创新肿瘤靶标筛选技术，形成高效的模块化肿瘤原位靶点筛选能力，将药物靶点发现成功率由 $\leq 0.1\%$ 提升至 10% 左右、周期及成本缩减 80% 左右。项目实施期内，合作开展肿瘤新药分子筛选、发现及合成 50 次以上、发现并验证新药物靶点不少于 20 个。获得基于新靶点新机制肿瘤 I 类新药的生产批件 1 件。

1004. 基于机器视觉的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面向工业复杂场景，研究面阵线阵 CCD 成像、3D 图像感知、3D 点云识别、执行机构动态接口等关键技术，突破大图像数据训练及推理效率优化、小样本增强学习、多传感信息融合等难题，建立高抗干扰性、高鲁棒性网络和控制算法模

型，开发机器视觉智能化成套装备，完成重大应用场景示范。

绩效目标：智能化成套装备具有视觉引导和识别、2D/3D精密测量、智能化分类分选等功能，深度学习模型建立不少于10个常用机器视觉样本及算法模型库，达到在200M图像尺寸下推理时间小于200ms，检测准确率大于95%以上；2D/3D精密测量应用中，检测精度小于0.01mm，检测重复性GRR小于10%，相关性大于90%；定位引导应用中，定位精度小于0.01mm。智能化成套装备在3个以上行业或场景实现产业化应用。

1005. 高速光通信关键核心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下一代高速光通信模块的核心光电芯片、工艺和架构，以及硅基光子芯片集成、高效率编码调制等关键技术，开发高调制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高速光传输模块等核心部件，满足5G基站、数据中心和物联网应用需求，“卡脖子”核心元器件及模块支持主流应用。

绩效目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性能指标达到：单通道传输速率25Gb/s，3dB调制带宽18GHz，阈值电流 $\leq 1\text{mA}$ ，出光功率 $>2.5\text{mW}$ 。高速率光传输模块性能指标达到：传输速率400Gb/s，功耗10W，单通道出光功率0dBm，误码率 $1\text{E-}12$ 。项目形成高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年产能200万颗以上，或高速率光传输模块年产能100万个以上。

二、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2101 集成电路：面向移动通信、汽车电子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高端专用芯片，工业控制高端芯片，AR 微显示芯片，模拟及数模混合电路等特色制造工艺及装备，SiP 封装（射频模块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大尺寸硅片、高精度光刻胶等关键配套材料。

2102 5G 通信：高国产化率小基站，高性能介质波导滤波器等关键元器件，低功耗基带数字信号处理单元、高速光器件等小基站关键核心部件，阵列、多波束和多频段等基站天线，高频覆铜板材料及 PCB，基于光子集成技术的光传输系统。

2103 工业互联网：设计仿真、现场控制、嵌入式软件等工业软件及系统，传感及控制器、智能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智能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及产品。

2104 人工智能应用：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装备，人机协同边缘计算系统，智能驾驶的车用 MCU、车载雷达射频芯片等车用芯片，高性能毫米波雷达、可视觉融合超声波传感器等部件，人工智能高阶自动驾驶系统。

2105 区块链：核心算法、高效协议、智能合约等关键产品及其区块链底层平台，基于自主可控区块链平台的智能制造等行业典型应用产品，区块链与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融合应用系统。

（二）生物医药

2201 新药创制：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

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针对耐药性病原菌感染等重大疾病的化学新药，临床和市场价值显著的中药及天然药物新药，中药标准化控制新技术及装备，新药创制关键生物模型。

2202 高端医疗器械：CT 高压发生器等医疗器械关键核心部件，高场强超导磁共振、动态光学成像等设备，精准智能手术及辅助机器人，高准确性新冠病毒检测等试剂，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

（三）新材料

2301 第三代半导体：高品质原料硅，高质量衬底，大尺寸衬底及外延材料，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红外探测等电子器件，单晶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

2302 特钢材料：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先进工模具钢、高强度海洋工程用钢、高强韧合金结构钢等关键基础特殊钢，精密刀具、蒸汽轮机大叶片等关键部件，航空航天专用装备，高效连铸机、高速精轧机等装备。

2303 先进基础材料：高强韧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稳定 OLED 发光材料、微电子高端化学品、分离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材料。

（四）先进制造

2401 工业机器人：新型传感器、多轴运动控制器、高精度减速器及一体化关节、高性能交流伺服电机和驱动器、末端执行

器等关键核心部件，先进工业机器人、极端环境特种机器人等终端产品。

2402 高端数控机床及精密仪器：超长寿命高精密轴承、超高速电机高精密驱动与控制、智能化高档数控系统，高精密经济型数控机床及加工中心，精密数控机床数字孪生系统。无损检测等高精度仪器仪表，高端检具，光谱成像等高性能科学仪器。

2403 智能制造核心装备：高光束质量激光器及光束整形系统、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头）等基础零部件，激光（电子束）高效选区熔化等增材直接制造装备，新一代主控系统等智能控制系统，高效高可靠柔性自动生产线，检测、装配等智能成套装备。

2404 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关键设备和配套系统，深海油气钻井、浮式生产储卸、远洋特种作业等海工装备，大型 LNG 双燃料动力船、超大型集装箱船等高技术船舶，深地深海关键设备及配套系统。

（五）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2501 智能电网：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新型风电机组、下一代核电等新型能源关键装备，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及大电网柔性互联等核心设备，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等关键设备。

2502 新型环保：高质量微滤膜等水处理、高浓度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长江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的关键装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装备，工

业生物技术及产品。LNG 冷能发电等高效节能装备。

（六）其他领域

2601 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风险监测预警装备，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2602 高科技农业：优质抗逆水稻新品种、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优质高效的水产、家禽、设施蔬菜等其他农业重大新品种，智能化精准作业农机装备，未来食品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

三、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项目

3001 前沿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培育

围绕生物医药前沿产业的抗体药物、靶向药物、肿瘤免疫治疗等重点领域，依托国家高新区组织实施一批前瞻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研发重大疾病治疗的系列化目标产品。推动形成多样化投入支持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化资本参与，吸收不少于 5 亿元的风投资金，集成高新区产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开发一批重大标志性生物医药产品，培育一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骨干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推动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加速形成企业创新群体性优势，积极抢占生物医药产业全球前沿创新高地。

3002 集成电路设计与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培育

重点围绕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水平、促进人工智能新技

术转化应用，依托国家高新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发硅光芯片、纳米级超大规模 SoC 芯片、极低功耗 MCU、多模卫星导航芯片等集成电路产品和基于脑结构与功能研究的脑机接口装备等人工智能产品。推动形成多样化投入支持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化资本参与，吸收不少于 5 亿元的风投资金，集成高新区产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开发一批重大标志性目标产品，努力培育一批创新骨干企业和标杆领军企业，推动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和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前沿创新高地。

附件2

2021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B类项目择优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B类名额数
1	南京市	40项
2	苏州市	36项
3	无锡市	30项
4	南通市	26项
5	常州市	23项
6	徐州市	18项
7	扬州市	18项
8	盐城市	18项
9	泰州市	15项
10	镇江市	12项
11	连云港市	12项
12	淮安市	8项
13	宿迁市	8项
14	昆山市	3项
15	常熟市	3项
16	海安市	3项
17	泰兴市	3项
18	沐阳县	3项

抄送：省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